医疗机构开通（变更）结算账户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一）涉及的内容：医疗机构在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开通（变更）结算账户。

（二）适用对象：在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公立医院交易系统中的医疗机构。

二、办事依据

（一）《关于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机制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57号）；

（二）《关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改革有关财政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浙财社〔2016〕43号）；

（三）《浙江省提升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功能推进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全覆盖改革方案》（浙医保〔2020〕14号）等。

三、申请材料目录

（一）《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医疗卫生机构结算信息登记（变更）表（见附件2）

四、申请接收和处理

（一）申请方式：邮寄

（二）接收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三）处理时间：自接收材料之日起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接收、同步

（四）联系电话：0571-86401863

五、监督投诉渠道

0571-86409269

附件1

医药企业开通（变更）结算账户服务指南流程图

**浙江省药械采购**

**中心结算科受理**

**办理**

**办结**

**受理到办结**

**不超过2个工作日**

**不予受理**

**视情转办**

**非结算业务材料**

**医疗机构申请**

**开始**

**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申请材料：**

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医疗卫生机构结算信息登记（变更）表

**结算业务材料**

**材料不符**

**告知医疗机构**

**材料符合**

附件2

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医疗卫生机构

结算信息登记（变更）表

|  |  |
| --- | --- |
| 字段名称 | 信息内容 |
| 医疗机构采购账号 |  |
| 医疗机构名称 |  |
| 医疗机构地址 |  |
| 银行账户户名 |  |
| 银行账号账号 |  |
| 开户银行 |  |
| 财务联系人 |  |
| 财务联系人手机号码 |  |
| 中间归集标志※ | □建设银行 □工商银行 |

录 入 人： 录 入 日 期：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说明：**

中间归集标志：省药械采购中心监管账户有 2 个，需选择其中之一，作为新平台药械采购款的中间归集账户。